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68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246.54万元（含赔偿金额、案件受理费）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，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98.7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34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1月5日、2023年4月4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9月29日、2023年12月22日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三）》（2023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四）》（2023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五）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七）》（2023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八）》（2023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2024

年3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）》（2024-006）。2024年4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及7月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一）》（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二）》（2024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三）》（2024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四）》（2024-02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2024-038）。

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一审原告（被上诉人）：胡\*等68名自然人投资者

一审被告（上诉人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- 1.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胡\*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.判令胡\*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.72万元，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 四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40件，累计涉案金额3,014.68万元（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金额存在变化）。其中撤诉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为173.94万元；一审已判决、二审未判决案件42件，涉案金额367.90万元；二审已判决案件267件，涉案金额2,355.59万元；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72.23万元；调解案件5件，涉案金额45.01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，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98.7万元。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914号，（2024）粤民终935-936、939、959-967、1003-1051、1525-1526、1528-1531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